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吳麗卿

代 理 人 張衛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言詞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楊鵬逸

附件：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06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5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合計共6人，並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51元x6人x10份=3,060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提出聲請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請聲請人說「聲請後迄今」之收入狀況為何？所謂收入係指薪資、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津貼、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

01 收入款項並檢附各該收入之收入證明，並陳報聲請人有無於
02 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如有長期或某
03 段期間內無從事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之情形，亦請陳報起
04 迄時間及說明詳細原因為何。另請提供聲請前兩年及目前之
05 每月收入數額之相關證明(如薪資單、薪資存摺封面內頁、
06 在職薪資證明書、或收入切結書等)。

07 四、請聲請人說明『聲請後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原因及
08 種類是否與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聲請前兩
09 年』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原因及種類相同？

10 五、據聲請人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前兩年每月債
11 務還款金額約50,562元(包含玉山銀行每期4,595元、彰化
12 銀行每期1,640元、2,286元、土地銀行一次扣付101,684
13 元、裕富數位融資公司商品貸款共62,570元、機車貸款共22
14 4,730元、裕融企業汽車貸款共206,864元、創鉅有限合夥共
15 410,880元)，然聲請人於聲請狀中表明已無力履行與玉山
16 銀行成立之前置協商還款方案，經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申請
17 自113年6月至113年11月延期繳款，則請聲請人說明：

18 (一)113年11月後是否有依協商方案續行還款？有無毀諾之情
19 形？若有，請聲請人說明毀諾時間為何？因何原因毀諾？
20 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
21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或難以履行而毀諾。

22 (二)除與玉山銀行之債務協商還款方案申請延期繳款外，聲請
23 人於聲請後迄今每月還款之債務金額是否與財產及收入狀
24 況說明書所載「聲請前兩年」之每月支出數額及種類相
25 同？如有異動，並請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6 六、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
27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
28 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
29 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
30 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另請向臺灣集中保
31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

01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如：
02 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
03 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
04 明細表)。

05 七、聲請人陳稱，每月支出婆婆李劉秀之扶養費2,000元云云。
06 依此：

07 (一)請提出受扶養人未成年子女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8 類所得資料清單。

09 (二)請說明受扶養人有無領取津貼、補助、年金、給付等？其
10 原因及種類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1 (三)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之人？與受扶養人之關係為何？扶養費
12 用之分擔數額？請一併陳報其姓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13 件。

14 八、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有
15 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
16 件詳述之(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
17 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

18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
19 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
20 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
21 「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
22 人申請之資料，請「盡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
23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
24 全。)